

# 渭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 文件

渭财发〔2023〕228号

## 渭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 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 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、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  
经开区管委会党政办、经开区税务局，市税务局第一、第二

税务分局，庄里财政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3〕1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
---

#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##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财税〔2023〕10号

###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 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西咸新区税务局、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

权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 年第 35 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，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3 年 9 月 14 日